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3979298#515

E-Mail：sha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400551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104D018361_1_211110199616.doc、104D018361_2_211110199616.doc、104D018361_3_211110199616.doc、104D018361_4_211110199616.pdf)

主旨：為辦理105年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請依說明於105年1月7日(星期四)前將推薦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函送本總處，以辦理後續遴選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訂頒「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 二、請各主管機關依本計畫規定，薦送有意願、具發展潛力人員參加遴選，相關事宜如下：
 - (一)研究項目：須符合當前國家重大政策，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機關業務需要之迫切性提送，且勿與歷年研究項目重複及避免國內已有相關文獻資料可援用之研究項目，各主管機關建議之研究項目至多1項。
 - (二)派赴國家：以1個為限，並以定點進行專題研究。
 - (三)推薦人員資格條件：為善用訓練資源，推薦人員除須具備本計畫第4點各款所定條件，並以近5年曾參加本總處辦理之中階主管(儲訓)班結業，具發展潛力及培訓效益



之文官為優先，每項研究項目推薦1至2人。

(四)甄審作業：

- 1、提報及推薦作業：各主管機關依當前重要政策，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專題研究計畫、推薦人員名單及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表，函送本總處。
- 2、語言甄試：為利時效，由本總處函知各主管機關轉知推薦人員參加甄試，達到錄取標準者，再由本總處提請審查小組審查。
- 3、審查及核定作業：由本總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達錄取標準之甄試人員所提研究計畫及基本資料並進行面談，再將建議正、備取研究人員簽陳行政院核定。
- 4、研究期間：依本計畫第3點規定，選送專題研究期間以3個月為原則，有超過3個月之必要者，應經審查小組同意，始得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3個月，並以行政院核定之專題研究期間為準。

(五)經費補助：研究人員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支領之公費，由本總處視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應，其中學雜費補助金額循例以美金5,000元為限；至出國手續費，由服務機關負擔。

三、檢附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專題研究計畫(格式)、專題研究推薦人員名單及外語能力測驗報名表各1份（如附件1至4），前開資料請於旨揭截止日前函送本總處彙辦，電子檔並請電傳至承辦人信箱(shan@dgpa.gov.tw)，如無推薦



亦請函復。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人事處，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2015-12-21
11:27:10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